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谢锦年：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长沙顺发装饰材料行与被告谢锦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粤0783民初50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谢锦年应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35671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35671元为基数，自2026年7月4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3%计算）给原告开平市市长沙顺发装饰材料行；二、驳回原告开平市长沙顺发装饰材料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733.80元（原告开平市长沙顺发装饰材料行已预交），由原告负担33.80元，被告谢锦年负担700元。原告开平市长沙顺发装饰材料行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700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谢锦年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到本院领取补缴诉讼费通知，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700元。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如不上诉，义务人拒不在判决书规定期限内履行义务的，权利人可在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后，上述履行期限届满的次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